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794號

聲　請　人　王惠珠即正陽企業行
相　對　人　騰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瀅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6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179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02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03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04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05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06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07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08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09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10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11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12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13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14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15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16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17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18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19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20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21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22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23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24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25	106年10月23日	5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026	106年10月23日	300,000元	108年8月28日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